

#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资实处〔2021〕29号

签发人：蒋兴浩

---

## 关于加强科研项目中非采购来源 管控化学品管理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对我校实验室以合作方式从校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作出如下要求：

一、非采购来源管控化学品是指科学研究中以合作方式获取的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品等危险物品及其样品。

二、各二级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全面排摸本单位在科研合作中获取的各类管控化学品，立即落实相应物防、技防和人防管理；填写《科研项目中非采购来源存量管控化学品情况统计表》（附件1），交由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备案。

三、科研项目中以合作方式从校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的，在项目申请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所涉及管控化学品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包含管控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填写相关申报备案表（附件2），由二级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备案；对于需要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的管控化学品，实验室应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在获得批准后方可获取。

四、实验室应根据管控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做好非采购来源管控化学品从进入实验室到使用结束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落实专柜存放、视频监控、双人双锁及台账管理。二级单位应将非采购来源管控化学品纳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的统一管理，并定期核查相关信息，做到账物相符。

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管控化学品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管控化学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于未经批准获取管控化学品的实验室，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并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丁珍菊

联系电话：34206091

邮箱：zhjding@sjtu.edu.cn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

2021年5月12日